

编辑制作公共无障碍服务手册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

联系电话：010-84554038

乙方：北京未星之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远洋天地 61 号楼 1008 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17

甲方就编辑制作公共无障碍服务手册项目进行采购，确认乙方为供应商，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残疾人服务理念和无障碍设施

2. 服务残疾人的通用礼仪与技能

包括基本礼仪、沟通技巧、服务技能等。

3. 场景化服务指南

交通枢纽、医疗机构、政务服务大厅、文化服务场所等主要服务场景。

4. 无障碍设施使用指南

图解盲道、坡道、升降平台等设施的正确使用与维护。

5. 案例分析与常见误区

正反案例对比（如正确引导视障人士 vs 错误搀扶行为）。服务禁忌清单（如未经允许移动轮椅、过度询问隐私）。

(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



求完成项目。

其中文字：不少于 5 个章节，简洁易懂，重点内容加粗或标注。

图片：采用插画或实景拍摄，不少于 150 张，标注关键动作细节。

视频：不少于 30 个视频，每个视频 1-3 分钟，含字幕、手语翻译及语音解说等。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体设计排版，并将手册整体内容经过审核后，上线到公共的云存储空间，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六个月内完成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总价、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总价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

2. 签订协议后，甲方先支付协议总额的 7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14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拾肆万元整）；项目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即¥6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万元整）。

三、服务验收、延期与协议变更

1.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在该事由出现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变更。

2.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 (1) 项目经费；
- (2) 项目进度；
- (3) 终止期限。

3.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4.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项目总结报告后，方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四、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4.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第三方评估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根据评估结果支付已履行部分的项目经费。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新冠疫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违约的，双方确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在因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约的事宜时，该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

1. 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2. 未按照甲方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
3. 未按照本协议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档案管理的；
4.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5.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6.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公开透明公示项目执行情况的；
7.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8.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
9. 乙方瞒报、虚报项目工作的；
10. 经第三方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约、违纪情形的。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追回；
2. 如乙方未完成项目指标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评估，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项目经费；
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
4.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项目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生效及其它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4日